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5 干货、调味品、米面油、乳品、面点类）

本公司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ICEC-G2026-0309（ZZ06602658ZC02722）（采购编号），鸿瑞大厦1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5：干货、调味品、米面油、乳品、面点类）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鸿瑞大厦1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0人，营业收入为13351.08万元，资产总额为7333.0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